

檔號：HAD K&T DC/13/9/24A/19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三時零一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零一分
周偉雄議員	三時十二分	四時五十九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二十三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零一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三時零一分
梁錦威議員	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二時三十八分	四時二十八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三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四十三分
鮑銘康議員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五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七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三時三十分	五時四十分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三分
黃醒林先生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九分

列席者

紀思思博士	香港地球之友項目經理
黃銀中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長者服務地區督導主任
鄭少娟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中心主任
梁麗雲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心滙(葵青)中心主任
雷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馮雅麗女士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總工程師/荃葵 3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宗恩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劉慧璋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1
梁有勝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消防處危險品課)
吳迪深督察	香港警務處青衣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
袁震球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1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麥國儀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鍾韻詩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郭黃敏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嚴國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蘇暉琰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吳家驥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九)。

2. 委員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九)的會議記錄

3. 劉美璐議員動議，徐曉杰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要求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清楚交待 KCA 180233 活動的違規事宜及跟進情況

(由林翠玲議員,MH 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2, 32a/D/2019 號)

4. 林翠玲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對張慧晶議員的行為表示遺憾及保留追究權利。

5. 秘書回應指 KCA 180233 活動的違規個案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討論並一致通過向相關活動主辦團體發出提醒信。秘書處已於 2 月 13 日去信團體，完成跟進工作。秘書處於 4 月 2 日收到林翠玲議員的來信後，已於 2019 年 4 月 4 日以書面回覆林議員，詳情可參閱文件第 32a/D/2019 號的附件 A 及附件 B。

6.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從未收到 2019 年 4 月 2 日林翠玲議員發出信件的副本，並指在只有少數人得悉的情況下加入該議程於會議上討論並不妥當，對林翠玲議員的行為表示遺憾。
- (ii) 她辦事處職員發出的信函內容主要指出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使用公帑，惟區議會資助的教育活動只由某幾個團體舉辦，公帑的使用被少數人控制。
- (iii) 如有任何指控，應直接聯絡其辦事處職員而非在會議上討

論。

7. 主席指秘書處如發現葵青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有違規的情況，會於相關委員會匯報違規個案，作出討論並決定罰則。在早前會議已處理了 KCA180233 的違規個案，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過往程序向初次違規的青衣區小學校長會發出提醒信。如個別議員認為活動有違反法例可到相關的政府部門做出投訴。

8. 林翠玲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是次會議修訂議程及文件已於會議前發送予所有委員。

(ii) 張慧晶議員辦事處職員的來信具有張議員的名銜，即使不是由張議員的簽署，她亦理應了解信件內容。如果職員在未知會議員的情況下發出信件是為失誤，可考慮把有關職員解僱。

9. 主席指所有區議會活動均按區議會規定舉行，如發現違規者亦會交至相關的委員會以葵青區議會名義處理。每年均有不同團體出現違規情況，由於他們未必是專業舉辦活動者，故可能不熟悉區議會的指引，區議會大都以較寬鬆的方式處理。有關 KCA180233 的違規個案已處理完畢，委員會亦一致同意向其發出提醒信。如議員認為有個別違規涉及重大事宜，希望議員到相關的政府部門提出投訴，並應先尋求法律意見再採取適當行動。

10. 李志強議員表示區議會活動的違規個案根據區議會的守則作出懲罰已足夠，如以個人名義再發信並不適當。區議員為社區服務，但其區議員身份不應令其私人生活或從事職業受到影響。

討論文件

要求社會福利署介紹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由梁子穎議員及劉美璐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5, 25a/D/2019 號)

11. 主席簡介文件第 25/D/2019 號。

1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長者服務地區督

導主任黃銀中女士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簡介文件第 25a/D/2019 號。

13. 盧婉婷議員指網上版本的投影片與代表介紹的文件有所不同，希望社署於會後能提供更新版本。

14. 劉美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文件提及葵青區獲邀請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的長者有 466 位，唯當中只有 357 人正使用服務，當中不乏中度或嚴重缺損長者。
- (ii) 不少長者或未有細閱信件，並不知道自己獲邀，希望社署或相關服務單位如發出信件後發現長者未有接受服務會更主動接觸長者以作跟進。

15.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社署提供葵青區各個共同付款組別的長者人數。
- (ii) 長者對該計劃或未有充足了解，希望社署或相關服務單位可利用長者中心進行更多推廣，亦需顧及不利用長者服務中心的長者需要。

16.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的輪候時間是否會因使用社區券而受到影響，使其輪候時間凍結抑或會完全會取消排期。
- (ii) 不少長者希望能盡快獲得資助而使用社區券，唯其身體狀況會隨年月而變差，長遠計或較需資助社會照顧服務及院舍。
- (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及將落實的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機制)，詢問該政策對社區照顧服務、長者院舍及社區券會有甚麼影響。

1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使用社區券會否影響長者輪候院舍的時間，不少長者或會認為使用社區券只為輪候院舍期間的緩衝服務，如影響輪候院舍時間會令長者卻步使用社區券。
- (ii) 詢問署方於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完成後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第二階段改善了的地方。
- (iii) 詢問署方如何釐定社區券包含五個服務組合的價值。

18.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參加社區券試驗計劃的長者資格分別根據資助長期護理中央輪候冊及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以評估長者是否為中度或嚴重缺損。他詢問被列入名單內的長者可以如何獲取資格。
- (ii) 部分長者及家屬表示已申請進行評估，但未獲安排，詢問箇中原因。

19. 雷嘉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刪減部分照片後會向秘書處提交更新的投影片以供各位委員參閱。

(會後註：社區事務文件第 25a/D/2019 號(修訂)[即修訂投影片]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發出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ii) 評估機制透過認可的評估工具評定長者的身體機能缺損程度及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如長者經評估後被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並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而尚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社署會直接致函邀請這些長者(合資格長者)申請社區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及的評估機制的更新目的在於更準確地識別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需要，根據長者的身體機能缺損程度為他們作出合適的服務配對建議，包括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和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評估機制的更新與社區券試驗計劃並無直接關係，社署會按照現行措施直接致函邀請合資格長者申請社區券。

- (iii) 長者如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可聯絡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活動中心，這些服務單位會協助長者安排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及申請所需服務。就個別個案的跟進，歡迎議員聯絡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
- (iv) 在跟進有需要的長者方面，相關服務單位除安排社工或護士與長者會面以作評估外，亦會進行家訪以全面了解長者身體機能情況及需要。如發現長者需要長期護理服務，單位會安排長者輪候相關服務，亦會安排工作人員跟進個案。當社署致函邀請合資格長者申請社區券後，長者可直接致電社署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或聯絡其個案工作人員查詢有關安排。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社工及長者個案負責工作人員會向長者提供協助，包括解釋社區券試驗計劃及申請社區券詳情、提供認可服務單位的資訊，及協助長者申請社區券等。認可服務單位亦可以安排長者探訪其單位以了解其服務。如議員得悉長者獲邀申請社區券，而長者需要協助，歡迎致電負責個案的工作人員或聯絡社署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在加強推廣社區券試驗計劃方面，多謝議員的建議；社署最新邀請長者申請社區券的發信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31 日，被邀長者的最近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可見在輪候冊上的長者在短時間內已獲邀申請社區券，較輪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更快可以使用服務，希望議員可協助推廣試驗計劃。
- (v)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葵青區持有社區券的長者人數為 466，當中的 357 人正使用社區券，使用率約 77%。持有社區券的長者可於服務葵青區的 32 間認可服務單位使用社區券。未使用社區券的長者可能正考慮使用服務，亦會基於其他原因而未進入服務。如上述介紹，這些長者均有個案工作人員跟進他們的需要。
- (vi) 長者在獲發社區券後，社署會將其在中央輪候冊上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更新為「非活躍」個案。在參與試驗計劃期間，長者可因應其需要，向負責工作人員提出要求重新啟動他們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將已列為「非活躍」個案更新為「活躍」個案，而無須重新輪候，其輪候位置亦會以

原本的申請日期為準。總括而言，長者在使用社區券同時可繼續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

- (vii) 本署沒有備存葵青區各共同付款級別的長者人數。
- (viii) 社署參考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研究結果，由單一社區券價值增加至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的五個不同服務組合的價值。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更為靈活，例如提供混合服務模式等。在制定服務組合方面，認可服務單位會按長者的服務需要，密切與長者及其家人商討合適的服務組合，因應長者所需的服務增加或減少，長者可選擇使用較高或較低社區券價值的服務組合。

20. 黃銀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會定期把已獲發社區券而尚未使用服務的長者名單發送至各認可服務單位，認可服務單位會聯絡長者介紹服務，並進行跟進工作。
- (ii) 長者未有使用社區券的原因包括入醫院或沒有合適的服務組合等。
- (iii) 社區券較傳統的日間護理中心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彈性，長者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單位及使用價值不同社區券價值的服務組合。
- (iv) 使用社區券並不會影響其他服務的輪候時間，當長者身體情況轉壞，如中風或認知缺損，而家人已無法照顧長者，長者未能繼續居於社區時，社工會特別留意此類個案，協助他們重新啟動在中央輪候冊上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申請，將已列為「非活躍」個案更新為「活躍」個案。她表示長者及其家人普遍歡迎在輪候資助院舍服務時，先選擇使用社區照顧服務。
- (v) 選擇社區券的價值是按長者需要及其意願而定，一些長者日間並沒有家人照顧而大部分時間均獨留在家，長者或其家人希望長者每天到中心接受日間照顧服務。因此，使用9,600元的社區券價值的服務組合對此類長者較為適合。如

一些長者已有外傭照顧，可能只需兩至三天的日間照顧服務，故會選擇使用社區券價值較低的服務組合。

21.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如長者認為自己的需要與社工建議的服務量不一致，最終是否由社工決定社區券面值。
- (ii) 他認為社區券試驗計劃減少了輪候院舍的人數，表面上減輕了政府有關方面的壓力，但當長者身體情況突然轉差，重新輪候院舍需一年多，但社區照顧服務已不足應付其需求，情況尷尬，詢問暫停輪候服務由誰決定。

22. 雷嘉穎女士回應指長者在獲發社區券後，其在中央輪候冊上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會更新為「非活躍」個案。在參與試驗計劃期間，長者可因應其需要，重新啟動其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將已列為「非活躍」個案更新為「活躍」個案，繼續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而其輪候位置亦會以原本的申請日期為準。

23. 黃銀中女士回應如下：

- (i) 指如個案非常逼切需要資助院舍服務，例如當長者身體情況突然轉差，可考慮擴大選擇院舍的區域，以縮短輪候時間。
- (ii) 如長者及社工在制定服務組合持不同意見，社工會作出建議但最終選擇那項社區券價值的服務組合會由長者決定。

24. 主席表示如委員再有相關問題可直接聯絡社署，亦請各位鼓勵合資格的長者使用社區券以改善其身體狀況。

介紹文件

賽馬會智慧城市樹木管理計劃

(由香港地球之友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4/I/2019 號(修訂))

25. 香港地球之友項目經理紀思思博士簡介上述文件。

26. 黃潤達議員詢問可否由議員或市民建議為有倒塌風險的樹木裝上感應器，以便了解樹木健康狀況及進行測量。

27. 周偉雄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香港島及九龍種植約 8 000 顆樹上已裝上感應器，詢問新界區樹木會否都會裝上感應器。

(ii) 如何選定植樹位置。

28. 紀思思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可從教育方面加強市民意識。

(ii) 可為有倒塌風險的樹木裝上感應器，但要該區提交樹木位置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監察及跟進。

(iii) 可為新界區樹木裝上感應器，但要視乎政府會否跟進額外樹木的情況。

29. 黃潤達議員詢問對於重點樹木或有爭議性樹木的安全及健康指標，會否有相關資料可以供公眾參考或供執行長遠計劃使用。

30. 紀思思博士回應如要執行長遠計劃，要視乎政府會否提供相關資助。

31. 李志強議員詢問如何從量度角度監測樹木有倒塌風險。

32. 紀思思博士回應監測樹木會有相關量度準則，亦會綜合天文台數據以監測樹木有倒塌風險；該計劃進行前亦有進行測試，並取得準確數據，以確保樹木情況。

33. 主席表示該計劃非常有意義，指出去年颱風山竹造成樹木倒塌，社區應留意塌樹問題。因此，請各委員鼓勵社區非牟利機構推廣相關計劃。

討論文件

要求介紹葵青區內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由梁子穎議員及劉美璐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6, 26a/D/2019 號)

34. 主席簡介文件第 26/D/2019 號。

35.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中心主任鄭少娟女士、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心滙(葵青)中心主任梁麗雲女士及雷嘉穎女士簡介文件第 26a/D/2019 號。

36.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回應主席在介紹文件時提及在大窩口成立安泰軒時遇到地區阻力，他重申作為相關選區議員他未有阻撓安泰軒的成立，但表示地區諮詢工作要做好，最後只有少數人反對。
- (ii) 被情緒困擾的人士若希望到安泰軒尋求服務，議員可否作轉介或其家人可否直接到安泰軒尋求服務。

37.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只有兩所中心提供服務並不足夠，希望社署可增加資源。
- (ii) 在社區教育上為中心職員及議員辦事處職員提供支援及培訓，以配合中心服務。
- (iii) 要求增加社區長者中心轉介個案。

38.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需要為現行提供的服務加強宣傳。
- (ii) 維持精神健康，須預防工時過長，政府亦應制定精神健康政策。
- (iii) 現時上班人士很晚才下班，未必能享用機構的服務，他希望能改善政策。

39. 雷嘉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會對各項福利服務的需求殷切，社署會積極與區議會、相關政府部門及地區不同單位協作和商討，以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 (ii) 政府一直關注市民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並在過去多年增加相關的資源，例如在過去兩個年度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以及增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並在 2019-2020 年度增加資源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
- (iii) 地區福利辦事處在 2018-2020 年度把宣傳精神健康及推廣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列為重點工作，並統籌荃灣及葵青區三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推行一系列精神健康教育活動；在去年 5 月舉辦精神健康講座時，亦邀請了社福界、區議員及其助理、醫護界、警務處、房屋署等組織參與，繼而與區內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協作，向公私營屋邨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員工提供進一步培訓，以提升他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及早識別有需要協助的長者及居民。辦事處將繼續加強有關推廣服務。

40. 鄭少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中心成立後有利推廣精神健康的工作，更有助中心將服務在社區上推展。
- (ii) 有精神困擾居民或家人可直接致電或到中心尋求服務，以便提供諮詢服務，亦歡迎地區人士及區議員轉介有需要個案。
- (iii) 希望能與地區屋邨及非牟利機構聯繫和協作推廣精神健康，以及加強居民對精神健康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認識。

41. 主席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應加強宣傳服務，使更多居民受惠。

政府加強全城清潔防治鼠患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7, 27a, 27b, 27c, 27d, 27e/D/2019 號)

42.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第 27/D/2019 號。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第 27a/D/2019 號。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嚴國政先生簡介文件第 27b/D/2019 號。

45.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麥少玲女士簡介文件第 27c/D/2019 號。

4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張金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一向致力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包括安裝攝錄監察系統，但本署人員於篩選照片和錄像片段時從未有發現鼠蹤。
- (ii) 建築廢物為惰性物料，非老鼠食物來源；同時亦非固定建構物，不能為老鼠提供匿藏所。縱使老鼠會匿藏，路政署會定期清理棄置建築廢物。

47.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總工程師/荃葵 3 馮雅麗女士回應如下：

- (i) 會安排承建商妥善儲存食物及每日清理地盤內食物殘渣，以杜絕老鼠食物來源。
- (ii) 會放置滅鼠器、藥餌及堵塞鼠洞。
- (iii) 渠務署會加強公共街市和熟食中心地下管道清潔工作。

48.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一)鄭少玫女士簡介文件第 27d/D/2019 號並補充如下：

- (i) 會繼續與各物業管理公司溝通並在收到投訴後轉介至相關

部門跟進。

- (ii) 與葵青區議會轄下安健工作小組合辦活動，推廣防蚊及滅鼠的行動。

49.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大窩口後巷有地台不平及渠道積水問題，希望路政署及渠務署跟進，以防止鼠患。
- (ii) 民政處應巡視區內屋宇環境。
- (iii) 屋邨的清潔行動不足，部份商場更售予基滙資本，詢問部門如何協調及加強屋邨清潔。

50. 嚴國政先生回應指處理後巷路面凹凸不平及溝渠等問題並不屬食環署的職權範疇，但會加強後巷的清潔行動。

51. 馮雅麗女士回應指會後向黃炳權議員索取更多有關上述地點的資料，聯同路政署再作跟進。

52. 鄭少玫女士回應指民政處會繼續與業主立案法團和各物業管理公司保持聯繫，如收到投訴後會立即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53. 盧婉婷議員指長康及長亨邨鼠患問題仍未改善，詢問食環署會否有相關罰則、建議或警告給予有關屋苑物業管理公司。

54. 嚴國政先生回應表示會密切留意該處的鼠患問題。此外，如發現私營機構管理範圍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一般會向該機構發出勸諭信，就該處食肆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而引致鼠患，食環署會針對違規食肆作出檢控。

55. 主席建議各部門可制定聯合行動撲滅鼠患，亦指出解決鼠患要從杜絕根源做起。

重建葵芳社區會堂、榮芳街街市及林士德體育館事宜

(由吳劍昇議員及吳家驥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8, 28a/D/2019 號)

56. 吳劍昇議員簡介文件第 28/D/2019 號。
57.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指重建需考慮是否為原址重建或覓地重建，若前者需有過度性措施以輔助重建計劃。
58.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會適時檢討社區設施的需求及配合政府政策。
59.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社區設施要配合社區的發展。
 - (ii) 在考慮重建設施時需要配合長遠計劃。
60. 吳劍昇議員詢問部門是否已開始考慮重建計劃。
61.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會配合政府一地多用政策，在考慮重建設施時需留意社區居民需要及考慮建築物高度限制，但現時已積極探討區內可重建的範圍。
62. 梁錦威議員詢問部門對該計劃有何目標地點及初步發展時間表。
63.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已初步檢視計劃並留意區內有機會能進行重建的土地及其用途，亦會就計劃統籌不同政府部門，若有任何進展會作出報告。
64. 主席建議發展土地時須留意居民需要。
65. 吳劍昇議員指民政處的回應正面，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香港政府就重建葵芳社區會堂、榮芳街街市及林士德體育館的議題展開公眾諮詢及考慮社區對文娛市政服務的需求，在葵芳區內增設社區會堂、體育館、圖書館、自修室、託兒所、幼兒園、護理安老院、新型街市及停車場等各項市政、福利及社區設施，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和議)

66. 吳劍昇議員指由於吳家驥先生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和議人改為黃炳權議員。

67.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及康文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 2019 年 7 月 19 日發出的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0/2019 號。)

跟進青鴻路規劃及社區環境衛生問題

(由潘志成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9, 29a, 29b, 29c, 29d, 29e, 29f, 29g/D/2019 號)

68. 潘志成議員簡介文件第 29/D/2019 號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會前已獲悉地政總署通知會將一個貨櫃安放場所改作停車場。
- (ii) 希望消防署加強該處巡查次數。
- (iii) 希望警方考慮推行違例泊車檢控系統。

69.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民政處會協調各部門，定期跟進青鴻路規劃及環境衛生問題。

70. 香港警務處青衣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吳迪深督察回應指針對違例泊車監察系統試驗計劃，在實行上存在困難。以青鴻路情況，要與交通部門緊密合作，再商榷適當執法方式。

7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1 袁震球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邊建築廢料會由路政署即時清理。
- (ii) 路邊建築物料會由地政處張貼告示後，通知路政署跟進清理。
- (iii) 針對路旁環保斗投訴，地政處會即場在該環保斗張貼告示，並要求佔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移走，否則會由地政處安排承辦商移走有關環保斗。

72. 主席詢問現行法例是否存在法律漏洞及有關清理是否屬警方工作範圍。

73. 袁震球先生回應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主要是針對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搭建物和長期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引用該法例以處理路旁環保斗問題並非最有效的辦法。如被放置路旁環保斗不造成阻礙或即時危險，根據法律意見，地政總署需給予佔用人最少二十四小時期限自行清理環保斗。如有造成阻礙或即時危險，警方會即時移走有關環保斗。

74. 主席詢問針對環保斗問題是否屬警方工作範圍。

75. 嚴國政先生簡介食環署的回覆文件第 29d/D/2019 號。

76. 張金興先生回應指環保署於會前曾到相關位置作巡查，並未發現有建築廢料及環保斗，已轉介路政署處理在場竹枝。

77.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消防處危險品課)梁有勝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會在二十四小時內處理收到有關非法加油活動的投訴。
- (ii) 為了有效打擊非法燃油轉注(俗稱非法加油)活動，消防處已於 2015 年 1 月初成立「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特遣隊的主要工作為打擊非法加油活動，職責包括搜集有關非法加油活動的情報及進行巡查。特遣隊會與海關、警方等部門在各方面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行動。
- (iii) 有關青衣青鴻路一帶之非法加油黑點，根據本處紀錄，於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期間，特遣隊共進行了 51 次巡查，包括：2 次投訴巡查及 49 次非法燃油熱點巡查，並提出 2 宗檢控個案，合共檢獲約一萬升非法燃油。本處會繼續嚴密監察區內的非法加油活動，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緊密合作，以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7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陳宗恩先生回應如下：

- (i) 葵青九號貨櫃碼頭位於青衣東南部，周邊土地大部分在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一直規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貨櫃相關用途」地帶，以支持港口的長遠發展。

- (ii) 一如概往，就一些未有長遠土地用途或未有具體實施發展計劃的空置政府土地，地政署會繼續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臨時用途包括停車場，以舒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及達致善用土地資源的目的。

79. 潘志成議員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部門須考慮紓緩交通的長遠計劃。
- (ii) 部門須優化針對環保人士的檢控程序。
- (iii) 詢問食環署會否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亂拋垃圾情況。
- (iv) 建議民政處與各部門合作解決問題。

80. 主席詢問民政處會否與其他部門協調及建議各部門加強執法及巡查。

81. 嚴憶萱女士補充指在運輸署的回覆文件中(即文件第 29g/D/2019 號)亦有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及與其他部門進行緊密合作，以改善問題。

動議：要求民政事務處協調各部門，定期跟進青鴻路規劃及社區環境衛生問題。

(由潘志成議員動議，盧婉婷議員和議)

82.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處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 2019 年 7 月 19 日發出的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1/2019 號。)

資料文件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0/I/2019 號)

8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1/I/2019 號)

8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3/I/2019 號)

8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葵青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4/I/2019 號)

8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5/I/2019 號)

8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6/R/2019 號(修訂))

88. 委員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及活動合作伙伴。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7/R/2019 號)

8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8/R/2019 號)

9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與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公眾投訴個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39/R/2019 號)

9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七月